

3077(XXVIII).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3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2(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7A(XXVI)号及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3(XXVII)号决议,

表示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达成有效进展,包括禁止并销毁诸如使用化学或细菌(生物)物质的一切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感到国际社会对于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方面的发展,日益忧虑,

考虑到化学和细菌(生物)的作战方法一向被认为是可怖的,一向受到国际社会应有的谴责,

忆及大会曾经一再谴责违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⁹的原则与目标的一切行为,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注意到禁止发展、生产及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⁰已经由许多国家签署,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¹¹

注意到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一份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十国工作文件,一份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一项国际协定的要点的工作文件,和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及建议等,已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

深信早日就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可改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远景,

⁹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二一三八号,第65页。

¹⁰见大会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¹¹A/9141-DC/236。印刷本见: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三年补编。

1. 重申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国家武库中销毁此种武器的公认目标;

2. 促请各国政府努力争取本决议所举目标的完全实现;

3.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进行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作战方法问题的谈判,以期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从各国武库中销毁此种武器、并完全实现本决议所举目标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

4. 重申希望各国尽多加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5. 促请尚未加入并(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加入并(或)批准该议定书,并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中的原则和目标;

6. 请秘书长将第一委员会有关化学武器和化学作战方法的一切文件,转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其谈判的结果。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78(XXVIII).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A

大会,

强调对于核武器试验在加速军备竞赛方面和在今世和后代人类健康方面的有害后果,深感忧虑,

考虑到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将在一九七五年举行一次会议,¹²其主要目的之一,是保证实现其序言中所定的目标,其中一项便是要做到永远停止核武器的一切爆炸试验,

¹²参看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回顾它的：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914(X)号，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1148(XII)号，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第 1252(XIII)号，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379(XIV)号，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1402(XIV)号，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577(XV)号，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578(XV)号，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1632(XVI)号，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第 1648(XVI)号，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第 1649(XVI)号，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第 1762(X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910(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第 2032(XX)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第 2163(XX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43(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5(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4(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3(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8(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4(XXVII)号决议，

1. 再次严厉谴责一切核武器试验；

2. 重申其信念，认为不论对于查核问题的歧见如何，没有有力理由推迟缔结远在十年以前就已在“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序言中提到的那种性质的广泛禁试条约；¹³

3. 再次吁请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经由一项永久协定，或经由片面的或协议的暂停措施，立即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深信急需停止核及热核武器试验，以帮助弛缓核武器竞赛、促进管制和裁减军备的措施，并缓和世界局势，

已经审议了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⁴ 特别是其中关于做到广泛禁止核武器的那一部分，

重申其早先关于这个问题的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 2934(XX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八月五日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签订十周年的纪念日，

遗憾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尚未加入该条约，

深感不安的是，该条约的缔约国虽在该约中谋求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永远停止，且经大会的一再呼吁，而在该约签订已经十年后的今日，核武器试验仍在以积极速度继续进行，

深感关切的是，对于虽有大多数国家在这个条约和大会及其他世界机构决议内所表示的反对，仍有不顾放射性污染的危险，在大气进行核武器试验的，

感到不安的是，尽管这个条约曾经表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⁵又再重申，缔约国决心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为这目的进行谈判，但拥有核武器的各该条约的缔约国仍未从事广泛禁止核试验的积极谈判，而且这些条约的缔约国还继续在核武器的地下试爆，

1. 强调其对于在大气层及地下继续有核武器试验，及在达成一项全面禁止试爆协定方面缺乏进展，深切关怀；

2. 再度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为紧急事项，设法停止在所有环境内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

3. 坚决主张在大气层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这种试验；

4. 敦促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

5. 竭力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

¹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百八十卷，第六九六四号，第 43 页。

¹⁴A/9141-DC/236。关于印刷本，参看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三年补编。

¹⁵大会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其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立刻开始谈判,以便拟订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6.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个条约,审议时须充分考虑到各方在委员会中已经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大会在本届和前此各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并将这一极为重要的事项的审议经过,包括关于拟订一项条约草案已经同意的部分,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7.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标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以代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标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79 (XXVIII).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2935 (XX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忆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911 (XVI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 (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6B (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6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0 (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5 (XXVII)号决议,其中五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重申其信念:要使建立非核武器区的任何条约发生最大的效果,必需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应该出于承担义务的方式,象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之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1. 满意地注意到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

年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生效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已于一九七三年经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而且两国政府已决定采取必要措施,批准该议定书;

2.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依照大会一再提出的呼吁,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3.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079 (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各核武器国家,并将它们为执行这项决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80 (XXVIII).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第2832 (XXVI)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为促成宣言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 (XXVII)号决议设立的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⁶这个委员会负责研究这项提议所涉及的问题,特别考虑到可以采用何种实际措施,以促进大会第2832 (XXVI)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同时妥为顾到印度洋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在安全上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国家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利益,

满意地注意到专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进展,

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029)。